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933,4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0,373,360.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45.18%。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933,400股，合计转增40,373,36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1,306,760股。本年度不送红股。经审查，《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林清、李源、黄遵顺

日期：2022年4月26日